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0 - 2025/2/18
拟回购金额上限	4,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C类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570,496股
累计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62.7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002,502.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00元/股-11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转债,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3,400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7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14%,成交的最高价为11,166元/股,最低价为8500元/股,已累计支付回购金额为36,002,502.41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股。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

一、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6月1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真先生作为证人在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反馈。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内网即时通知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宜。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0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宜。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5名先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26,236,166股。

8.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0. 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26,416,166股。

11.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2. 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于2023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4. 2023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3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5.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部分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于2024年7月17日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权激励余额(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30.00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0日	362	18.00	1	60.00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的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13日	362.00	162.0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6日	720	10.8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7月13日	276.00	276.0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9月6日	5.40	5.4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7月17日	276.00	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7月17日	30.00	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9月3日	5.40	0	无	无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已于2024年8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而进行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而进行行政处罚或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任职要求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动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162,166	168,166	5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64,000	-54,000	-54,000
合计	508,226,166	-	508,226,1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期部分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满满足成就;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每股派息比例:10%
- 相关日期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42.23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42.2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0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6	诺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4/9/9	2024/9/9-2024/9/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1,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可转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21日)起每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1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当前转股价格为42.2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在案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足1股,不计入公转债转股基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转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的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的股票股利/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诺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42.2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2.2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的股票股利/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1=42.23元/股-0.10元/股=42.23元/股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诺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9日)期间停止转股,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0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午10时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刘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刘树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树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和在线交流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时间: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通过网站https://seecm/1hu1YpVtw/Va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sth@coweasth.com,或通过访问网站https://seecm/1hu1YpVtw/Va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起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是	22,460,000股	2024年9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8%	2.34%
合计	--	22,460,000股	--	--	--	11.68%	2.34%

2.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	192,320,000股	20.03%	96,160,000股	73,640,000股	38.20%	7.67%	0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	0	60.20%	3.14%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和在线交流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时间: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sth@coweasth.com,或通过访问网站https://seecm/1hu1YpVtw/Va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年9月27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
- 拟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10,969,467.43股
- 累计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10.97%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300元/股-80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7.01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80,34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95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004,65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树彬先生,张澜女士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和在线交流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时间: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sth@coweasth.com,或通过访问网站https://seecm/1hu1YpVtw/Va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0,7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倪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是	是	2024-8-30	2027-8-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	2.89%	生产经营
合计	--	--	--	--	--	11.69%	2.89%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晓峰	23,094,300股	24.74%	8,000,000股	10,700,000股	46.33%	11.46%	0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股	5.08%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股	29.82%	8,000,000股	10,700,000股	38.43%	11.46%	0	0%	0	0%	0%

注:上表中“质押比例”指质押的数量和与合计的质押数量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倪晓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倪晓峰先生股份质押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倪晓峰先生将第一时间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解除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